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为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628，以下简称“中轩生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中轩生化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其存在未经审议提供对外关联担保的风险事项：

一、2018年3月29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4628-4），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在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4628-4）保证担保范围的贷款合同如下：

1、淄博迪森于2018年3月3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4628号），贷款金额为3,900万，贷款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9月19日。

2、淄博迪森于2018年4月2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9号），贷款金额为1,300万，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8日。

3、淄博迪森于2018年4月2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7号），贷款金额为4,000万，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8日。

二、2018年8月31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银最保字第 811258025347-4), 为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 9,200 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 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银最保字第 811258025347-4) 保证担保范围的贷款合同如下:

1、淄博迪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7459 号), 贷款金额为 3,900 万, 用途为借新还旧偿还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4628 号) 项下 3,900 万贷款, 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水单, 淄博迪森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4628 号) 项下 3,900 万贷款。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银最保字第 811258025347-4) 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显示, 淄博迪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5347 号) 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5349 号) 项下 4,000 万元和 1,300 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转入该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水单,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淄博迪森已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745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534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银贷字第 811258025347 号) 项下全部贷款。

三、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银最保字第 811258049754-4), 为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 7,820 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 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银最保字第 811258049754-4) 保证担保范围的贷款合同如下:

1、淄博迪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银贷字第 811258049754 号), 贷款金额为 1,38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2、淄博迪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银贷字第 811258049868 号), 贷款金额为 1,38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3、淄博迪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银贷字第 811258049869 号), 贷款金额为 1,38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4、淄博迪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银贷字第 811258049870 号), 贷款金额为 1,38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5、淄博迪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银贷字第 811258049871 号), 贷款金额为 9,116,078.46 元, 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上述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中轩生化事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未进行信息披露; 被担保人淄博迪森持有公司 62.99% 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针对 2018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中轩生化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议案尚需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轩生化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同时, 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中轩生化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议案尚需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轩生化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同时, 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轩生化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迪森经营情况良好，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审议程序，并计划于近期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管理层全面学习并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则可能损害股东利益，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